

上海大学 2027 年推荐应届本科优秀毕业生
免试攻读研究生体育加分认定指导意见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《上海大学 2027 年推荐本科优秀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，现就办法中学生参加体育赛事项目加分赋值和具体加分要求，建议如下：

- 1.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分区赛 1-3 名加 20 分。
- 2.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分区赛 4-6 名加 17 分。
- 3.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分区赛 7-8 名加 14 分。
- 4.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 8 名加 20 分。
- 5.全国学生运动会前 6 名加 20 分；7-8 名加 17 分。

6.上述赛事之外的体育赛事一概不予认定。获得加分的学生需提交与加分赛事吻合的秩序册、成绩册等原始资料，学生多次参加上述 1-5 赛事获得名次不累计加分，取最高单次加分，由各单位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。

7.学生体育赛事加分成绩认定时间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2 时止。

8.若存在材料造假、信息不实等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该项所有加分，并由学生所在单位通报批评。

